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擬申請設置動物保護相關設施，依據「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鄉鎮市區							合計
	地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	面積（㎡）							㎡
	（使用）分區							
	編定類別							
	土地所有權人							
容許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使用設施名稱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	設施名稱							
	設施所有權人							
	面積（㎡）							㎡
	高度							
	樓層							
	設施用途							
建造材料或結構								
檢附文件	□1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，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，及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。 □2、動物保護相關設施經營計畫書。 □3、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（簿）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土地登記謄本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，免予檢附。 □4、設施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供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同意書。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免予檢附。 □5、設施配置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。 □6、位置示意圖。 □7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定之文件。							

申　請　人：　　（蓋章）　　代　理　人: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營利事業)

住　　址：　　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　　電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本表格不敷使用時可依實際需要延長。